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

88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(89.05.22)
8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5.25)
88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89.06.13)
88學年度第23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89.07.28)
9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91.10.21)
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10.22)
9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91.10.24)
102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12)
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13)
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19)
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(103.01.22)

壹、教學成績

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，最高分為70分。他校年資(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【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，並由系所、院認定】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，始得採計)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、組)教評會及院(中心)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，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
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2.5分，最高2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
三、特殊事蹟：

(一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

1.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

2.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

3.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

(二) 通識課程：

1.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2.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(三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

1.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2.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(四) 基礎必修課程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

5分。

(五)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5分，最多10分。

(六) 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%者，每學期加計1分，最多5分。

(七)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.5分，最多加4分。

(八)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
1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
2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(五分量表)或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
(九) 指導研究生論文：每人1分。

(十)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音樂比賽獲得優等以上，縣市初賽加1分、全國(區)決賽優等加1分、特優加2分，最多10分。

(十一) 指導本系學生獲得研究補助、產學計畫或論文獎，每項2分，最多10分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

貳、服務成績

一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.5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20分。

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二、擔任校、院、系各項委員，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，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，系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，最多10分(出席率未達75%不予計分)。

三、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：每次1-2分(系教評會評定)。

四、校優良導師獎8分，院優良導師獎5分，系優良導師獎2分。

五、招生宣導：每次1分，最多10分。

六、擔任導師：學士班每學年2分，碩士班每學年1分。

七、擔任本系各項術科考試、音樂會評審及論文口試：每次1分，最多10分。

八、協助系務發展或辦理活動有具體事實者、指導本校社團參加校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，每項1分，最多10分。

九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。

參、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